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柯均翰
電話：02-27287470/1999轉7470
傳真：02-27232568
電子信箱：oa-109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權字第1080113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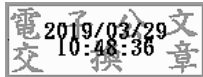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（4241779_1080113774_1_ATTACHMENT1.pdf、
4241779_1080113774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內政部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
第4點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內政部108年3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3533號函
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80329



GAAA1087004992